

簽章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存款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即存款人)於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貴行)開立有活期(儲蓄)存款,茲向貴行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壹份(實際使用功能,詳立約人另行簽署之「開立帳戶總申請書」所載),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一)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之功能。

(二)附加功能:消費扣款。

(存款人如另需要信用卡或國際提款之功能,應另行簽訂信用卡或國際提款作業契約。)

第一條 存款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全省各分行辦理。

存款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15 天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款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第二條 存款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第三條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參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壹拾貳萬元。

存款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參佰萬元。

存款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存款人如未申請「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本項約定不適用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參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第五條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以下同)貳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壹拾貳萬元。

存款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參佰萬元。

存款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存款人如未申請「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本項約定不適用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參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第六條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無摺交易或自動化設備,連續存款、提款、轉帳達 24 次,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第七條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 15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本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八條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銀行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款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存款人得通知貴行,由貴行依法協助以下事項:

一、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二、通知轉入行協處理。

第九條 存款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條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一條 存款人持金融卡於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第十二條 存款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存款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或警示帳戶。

三、存款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第十三條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存款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貴行全省各分行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 第十四條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台幣(以下同)陸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壹拾柒元。
二、服務費用類：
(一)卡片解鎖:免費。
(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100元。
前項費用屬交易手續費類由存款人帳戶扣繳;屬服務費用類存款人應以現金繳納。
第一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因非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致卡片需解鎖及補、換發新卡者，繳回舊卡，免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收費。如其係因可歸責於貴行者，貴行並應對存款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歸責事由，應由貴行負舉證責任。
- 第十五條 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款人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 第十六條 存款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款人應自負其責。
- 第十七條 存款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 第十八條 本約定事項發生爭議時，存款人與貴行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九條 存款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存款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存款行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第二十條 本行申訴專線如下：
電話：(02)23576201、0800-005-999。
- 第二十一條 存款人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款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款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款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款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第二十二條 本約款若與開立帳戶總約定書相關約款抵觸，悉以本約款為準；若有未盡事宜，則依開立帳戶總約定書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貴行與存款人雙方各執1份，以資信守。

立約定書人

存款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存款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帳 號		
主管	經辦	身分證核對人